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3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繼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美嫦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1)
		翁佩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區鑑雄先生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羅淑佩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告知委員，今天已安排舉行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後，將會小休10分鐘。第二次會議將於下午5時40分開始。

項目1 —— FCR(2013-14)3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24日和7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24日和7月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就項目PWSC(2013-14)17、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考慮及表決。

3. 主席把項目FCR(2013-14)31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PWSC(2013-14)17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工業教育及訓練
職業訓練局
20EM —— 發展職業訓練局國際廚藝學院

4.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3-14)17請委員會批准把20EM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5,750萬元，用以發展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國際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的設計及設施

5. 何秀蘭議員表示，一如她先前分別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指出，國際廚藝學院大樓外牆的反射光線，可能會在視覺上影響鄰近的薄扶林村居民。她詢問會否改用其他外牆物料。黃碧雲議員亦表達了類似的關注。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告知委員，南區相關持份者在接受諮詢時曾提出類似的疑慮。因此，大樓外牆會使用不反光物料，以免對鄰近地區人士構成滋擾。

6.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認為擬議發展應與四周的歷史建築物協調。

7. 劉慧卿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劉議員雖讚賞國際廚藝學院大樓的設計，但她詢問大樓的外牆是否易於清潔。她並關注到大樓內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及男女廁格比例，是否符合或甚至超逾現時採用的標準。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答稱，在興建國際廚藝學院大樓的外牆時，將會採用可避免在牆身表面積聚塵埃的建築物料，以減低經常清潔外牆的需要。他向委員保證，國際廚藝學院大樓內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及洗手間設施將合乎所要求的標準。職訓局會竭盡所能，盡量提高所提供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水平。

8. 葉建源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葉議員指出，國際廚藝學院的所在位置遠離集體運輸網絡，不便業內從業員。因此，他表示日後設立為業內從業員提供培訓的學院時，應物色交通較為便利的用地。

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的事業發展

9. 田北辰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6月24日會議上討論這項目時，他曾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未有派出任何政府官員出席會議表達強烈不滿。他重申，為促進本地飲食業的多元化發展，政府當局應考慮為該行業的業內從業員提供協助及相關培訓，以便他們修畢國際廚藝學院課程後能自行創業。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設立大型公眾美食廣場作為試點，供學院畢業生在公開市場開設食肆前嘗試創業。類似建議如能付諸實行，將可為低學歷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有助他們在社會中向上流動。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促進國際廚藝學院為業內人士提供職業教育的成果商品化。田議員表示，一如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6月24日會議上所指出，政府當局如未能提出全面的計劃，協助完成國際廚藝學院培訓的人才在市場就業或創業，他可能會對日後提交立法會的所有關於職業訓練的撥款建議投反對票。

10. 陳婉嫻議員贊同田北辰議員的意見。她指出，若要聯同其他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制訂相關政策，為擁有特殊技能的年青人提供有利創辦小生意的環境，從而減低青少年失業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支援實屬必不可少。她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並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日後重新發展的中環4至6號碼頭預留地方，供完成國際廚藝學院培訓的年青廚師創業，開設食肆。

11. 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田北辰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關注。她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從旅遊業發

展的角度支持發展國際廚藝學院，因此舉將有助培訓人才以促進飲食業的發展，從而提高香港對遊客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支持在國際廚藝學院課程內加入實習計劃及有關營商的培訓，協助學生掌握相關知識及技能，以便他們日後在累積足夠工作經驗後自行創業。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對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在畢業後創辦小生意亦持開放的態度。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任何具體的政策支持，協助從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的業內從業員自行開設食肆，在市場內把培訓成果商品化，他會就這項目棄權投票。

12. 麥美娟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能顯示其有決心在求職及自行創立飲食業務方面，向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提供跨政策範疇的支援，而且未有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釋除陳婉嫻議員就此於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6月24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因此，她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將就這項撥款建議棄權投票。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3年7月8日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闡述職訓局為提高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受聘機會而採取的多管齊下措施，從而釋除陳婉嫻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在上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她表示，由於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及中華廚藝學院的畢業生在飲食業內極受歡迎，而他們的就業率亦持續達到90%以上，因此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料將有相當不俗的就業前景。

13. 梁國雄議員支持田北辰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如能設立更多由國際廚藝學院培訓的人才主理的食肆，將有助進一步促進香港飲食業的發展和提升本地餐膳服務水平。

14. 姚思榮議員詢問，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前景及兩所學院的分工如何。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答稱，中華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為95%以上，預期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將與此相若。至於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的分工，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表示，前者集中提供中菜烹調方面的培訓，後者則提供範圍廣泛的國際美食製作課程。

15. 劉慧卿議員指出，飲食業一直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因此她對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前景不表憂慮。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掌握飲食業的人手短缺情況，藉以確定業內的人手需求。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根據職訓局進行的一項調查，飲食業於2011年有5 672個空缺，佔業內職位總數3.1%。鑒於該行業的持續發展，職位空缺數目料將進一步增加。

16.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前任職訓局主席，以及現任國際廚藝學院督導委員會主席。他告知委員，由職訓局管理的中華廚藝學院及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的職責，是為學術傾向較低的學生提供職業訓練。職訓局課程均經過小心設計，以便為學生提供資歷架構下的持續進修途徑。此外，職訓局與德國科布倫茨(Koblenz)的Education Centre of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for Business and Management(旅遊服務商業及管理教育中心)合作多年，合辦獲歐盟成員國承認的西式廚務技能測試，通過有關測試的人士將可獲得西式廚藝專業資格。職訓局更已獲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權，聯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推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式烹調技師技能考核"，透過"一試兩證"技能考核制度，讓在職廚師及學員可透過一次考核同時獲取由中華廚藝學院頒發的中廚師專業資格，以及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中式烹調師職業資格。梁議員告知與會人士，中華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一向非常理想。

17. 田北俊議員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因它有助培訓飲食業人才，藉以鞏固香港的美食家天堂的形象。鑒於飲食業面對嚴重人手短缺，田議員對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的就業前景感到樂觀。他表示畢業生較宜在累積足夠工作經驗後，才考慮自行開設食肆。

18.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職訓局工程專業顧問委員會主席。盧議員認為國際廚藝學院的擬議選址適當，因它鄰近同樣位於薄扶林及同樣由職訓局管理的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和中華廚藝學院，可發揮協同效應。然而，他關注到業內代表能否充分參與國際廚藝學院顧問組織的事務，就學院發展作出監察及提供指引。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職訓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國際廚藝學院的發展。與此同時，局方亦設有由有關行業及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訓練委員會，在課程設計、業內人手趨勢及行業發展需要等方面提供意見。局方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相關訓練委員會的意見。

19. 盧偉國議員理解委員對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就業前景的關注，但他認為委員會的討論應聚焦於撥款建議之上。莫乃光議員贊同盧議員的意見，並對這項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認為職訓局已實行多項措施以提高其學生的受僱機會，而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之下，亦不應要求政府承擔協助國際廚藝學院畢業生創業的責任。

為殘疾人士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培訓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因它能為年青人提供更多事業發展機會。張議員指出，中華廚藝學院已成為一所高級廚藝學府，以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學業成績欠理想的學生難以入讀。他認為職訓局應在中華廚藝學院和國際廚藝學院設計適當的課程，以便有不同學習能力及潛能的學生在繼續求學的過程中，能夠入讀該兩所學院及取得所需資歷。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現時，中華廚藝學院及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所提供西菜課程的取錄政策，均着重於學生對烹飪的熱愛和能力傾向，而非其學業成績，而國際廚藝學院亦將採取相若的取錄準則。他表示，由於職訓局轄下學院所提供的是資歷架構中不同程度的課程，國際廚藝學院課程將可同時為全日制學生及業內人士提供持續進修途徑。

21. 劉慧卿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並促請職訓局研究在國際廚藝學院為殘疾人士提供相關培訓。她亦要求職訓局積極而主動地向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的飲食業及旅遊服務業僱主如海洋公園及香港廸士尼樂園，展示職訓局轄下學院殘疾學員的能力，以期為他們爭取更多就業機會。

國際廚藝學院的培訓課程

22. 黃碧雲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國際廚藝學院所頒授資歷的分布情況；學院課程的收費水平；以及學生可申領何種財政資助。她亦關注到中學生數目預期將由2014/2015學年開始減少，這會否對國際廚藝學院的收生情況造成任何影響。她進一步詢問，非本地學生會否獲准報讀國際廚藝學院的課程。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國際廚藝學院的學費水平將與中華廚藝學院及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的學費水平相若，而該兩所學院現時收取的學費介乎3,500元至16,000元之間。修讀兩年制高級文憑課程的學員須分5期繳付學費，每期學費介乎11,800元至12,100元不等。至於提供財政資助的事宜，修讀副學位程度課程(例如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課程)而有財政需要的學生，可按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計劃申請助學金及貸款，而獲取錄修讀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程度以下課程的學生，則可向職訓局申請學費減免。獲取錄修讀政府資助的職訓局課程而又尚未完成12年免費教育的中學畢業生，將可繼續接受免費教育以修讀這些課程。她補充，根據現行政策，副學位程度或以上課程的部分學額可編配作取錄非本地學生之用，但副學位程度以下的課程則不得取錄非本地學生。關於中學生數目減少

對國際廚藝學院收生情況的影響，教育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由於國際廚藝學院將分別為中學畢業生及業內人士提供約400個職前培訓學額及1 600個在職培訓學額，故此中學生數目下降未必會對學院的收生情況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對餐飲及旅遊服務培訓的需求仍然殷切。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國際廚藝學院所提供學額的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13年8月20日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8月22日隨立法會FC178/12-13號文件發給委員。]

校園管理

23. 張超雄議員建議職訓局採取較開放模式管理國際廚藝學院的校園，並詢問可否把該學院的訓練餐廳對外開放作營業用途。職訓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回應時表示，由於訓練餐廳的主要功能是作培訓用途，加上在培訓過程中須顧及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的因素，職訓局認為在全無限制的情況下讓公眾使用訓練餐廳並不可行。儘管如此，國際廚藝學院會為南區區議會舉行的特別活動提供支援。梁君彥議員補充，鑒於消防處就餐廳的發牌事宜施加了若干限制，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的訓練餐廳只可在會員制下向公眾提供有限度服務。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共有50名委員贊成這項撥款建議、4名委員反對。6名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50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志全議員
(4位委員)

棄權：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6位委員)

25. 主席宣布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PWSC(2013-14)20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3-14)21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26. 主席表示，由於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所涉及的兩項建議均與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該兩個項目將於會議上一併討論，但兩個項目會分開表決。

27.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3-14)20的建議旨在請委員會批准把163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0億2,690萬元，用以推行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項目PWSC(2013-14)21的建議則旨在請委員會批准把165DR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51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一項研究並執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必要準備工作。

28. 主席請委員注意，秘書處在會前接獲共5項由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的議案。該兩位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議案，以便就撥款建議表達意見。秘書處於會議上進一步接獲分別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576項議案及何秀蘭議員提出的8項議案。主席表示，他仍未決定這些議案是否與現時審議的撥款建議有直接關係。無論如何，委員會將於委員完成就撥款建議作出提問後處理這些議案。

29. 主席表示，在所接獲的超過500項議案中，部分僅涉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或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但部分則同時與兩項擴建計劃有關。他建議在處理這些議案時，委員會應先行處理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的議案，並就項目PWSC(2013-14)20的建議進行表決。委員會然後會處理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的議案，並就項目PWSC(2013-14)21的建議進行表決。委員未有提出任何異議。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應在委員會討論相關項目時提出與兩項建議有關的議案。

30. 主席進一步告知與會人士，政府當局已因應胡志偉議員在其2013年7月9日函件中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廢物管理及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資料。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會前透過電郵發給委員，有關的文本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31. 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7月11日，委員會先後接獲兩份由公眾人士就撥款建議表達意見的意見書。上述意見書已於同日透過電郵發給委員。

32. 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3段，"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提出，或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出"。

33. 主席命令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5分鐘，政府當局作出答覆的時間亦包括在內。

34. 陳偉業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建議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應分開處理，以加快表決程序。主席澄清為提高會議的效率，該兩項與同一政策事宜有關的撥款建議將一併討論。在討論結束後，委員會將先行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有關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議案，然後就項目PWSC(2013-14)20的撥款建議進行表決。委員會繼而會處理與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的議案，並相應就項目PWSC(2013-14)21的建議進行表決。

中止討論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議案

35.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分別於較早前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時，自由黨支持推行該兩項計劃，因區內居民當時並未對擬議計劃表示強烈反對。然而，在過去兩個星期，屯門居民對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不滿情緒升溫，屯門區議會最終在前一天即2013年7月11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否決了該計劃。為了讓政府當局有時間遊說屯門區議會支持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以及讓委員會可處理議程所載下一項有關2013-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項目，田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兩項分別中止討論項目PWSC(2013-14)20及PWSC(2013-14)21的議案。

36. 主席宣布田議員動議的兩項議案將一併討論，但有關議案會分開表決。主席表示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討論

37. 麥美娟議員指出，屯門區議會已於其2013年7月11日會議上否決了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因此她認為應在是次會議上把撥款建議付諸表決，藉以向政府當局表明委員對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立場。她認為委員會並無需要透過中止有關項目的討論，以讓政府當局有時間在暑假休會期間爭取對擴建計劃的支持，除非政府當局撤回其撥款建議。她促請梁國雄議員不要"拉布"，以便可把撥款建議付諸表決。

38. 黃毓民議員對議案表示支持。黃議員指出有關議案將極有可能獲委員會通過，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暑假休會期間檢討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諮詢程序，以及進一步努力爭取屯門居民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支持。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在處理堆填區擴建建議方面欠缺政治智慧，因為當局基於地區人士強烈

反對而撤回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之舉，已惹起屯門居民的不滿。

39. 郭家麒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議員將支持有關議案。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注入了大量資源擴建堆填區，但卻至今未有就源頭減廢作出任何財務上的承擔。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源頭減廢計劃，並在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預留進行有關工作的承擔額。當局亦應為受到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影響的屯門及新界東北居民，制訂可為他們接納的補償建議。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屬工黨的議員將支持有關議案。鑒於有關計劃因諮詢不足而欠缺公眾支持，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她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以經常性的財務承擔促進本地回收業的發展，並實行有效措施以減輕堆填區運作所帶來的環境滋擾。政府當局亦應在諮詢各個政黨、相關區議會及受影響地區的居民後，為有關地區推行補償措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鼓勵社會人士及各個政黨參與討論香港廢物管理工作的未來路向，以運送往堆填區棄置的廢物量減少至不多於都市固體廢物整體數量5%作為其最終目標。

41. 毛孟靜議員對有關議案表示支持。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暑假休會期過後就有關的撥款建議向立法會再作匯報前，應先就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一步諮詢受影響的地區人士。

42. 胡志偉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將支持有關議案。他批評政府當局欠缺詳細計劃，以實施《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所建議的各項廢物管理新措施，而且沒有訂定全面策略，令廢物管理成為全民承擔的責任。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各個政黨商討如何實施各項廢物管理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一份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其廢物管理政策，並在財政預算案中為此編配所需資源。

43.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有關議案，因委員會可藉此得以處理會議議程的下一項目，即有關2013-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撥款建議，以便和區內居民作進一步的討論，以及制訂補償建議供他們考慮。黃議員指出，在每天產生的共3 500公噸廚餘當中，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只能協助減少其中的500公噸，故此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協調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推行有效及全面的減少廚餘計劃。當局亦應訂立廢物回收及管理制度，藉以就所需的堆填區規模作出更貼近實際情況的估計。

44. 馮檢基議員對有關議案表示支持。馮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着重堆填及焚化的廢物處理方向實屬錯誤。他批評政府當局在盡量減少及回收廢物的國際趨勢之下，反而一直試圖擴建堆填區及進行廢物焚化，而未有採取任何措施以達致源頭減廢及改善回收網絡。馮議員表示他曾實地視察3個現有的堆填區，並發現新界西堆填區的環境最不理想。他表明不會支持當局的撥款建議，除非政府當局能制訂涵蓋廢物減少、回收及再造的全面廢物管理策略。

45. 盧偉國議員表示，鑒於廢物管理問題已迫在眉睫，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廢物，包括減少廢物、廢物回收及適當棄置廢物，實屬非常重要。盧議員表示，工程界專業人士一直促請當局推行源頭減廢措施、興建能源回收焚化爐，以及適當管理堆填區以減少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滋擾(包括更改運送垃圾的行車路線及要求所有垃圾收集車輛必須完全密封)，藉以對都市固體廢物作出適當的處理。然而，他對推行上述措施的工作進展緩慢感到失望。盧議員指出擴建堆填區的建議雖有其迫切性，但他亦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屯門居民的意見，並採取適當措施釋除他們的疑慮。

46. 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經諮詢屯門區議會，便於2013年7月2日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實未有遵守既定做法，就地區人士將會蒙受重大影響的政策事宜全面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事實上，在區內設置污泥處理設施後，屯門區議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如再在屯門加設任何厭惡性設施，均必須廣泛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以達成共識。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亦因而於2009年設立。然而，政府當局提出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時，該聯絡小組仍未開始運作。何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在屯門區議會2013年7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補償措施，其實是基於屯門區在過去接收了全港約三分之一廢物而為該區實施的改善計劃，而在擴建新界西堆填區後，屯門區所接收廢物量的比重更會進一步增至八成。何議員指出，屬民建聯的屯門區議會議員已表明反對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他因而詢問民建聯會否在立法會重新考慮其對所述撥款建議的立場。他進一步表示接獲一名市民的電郵，對梁志祥議員在元朗區議會及立法會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採取不同表決立場感到關注。

47.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提出有關的撥款建議，並非恰當之舉。張議員表示，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尚未成熟至足以付諸實行，因

為政府當局仍未制訂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以達致源頭減廢。他表示在有關的撥款建議再次提交立法會前，政府當局必須竭盡所能，盡量減輕擬議堆填區計劃的環境影響。他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按所作承諾，在是次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因應他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7月2日會議上所提的要求，提供過去3年禾徑山村河溪溪水樣本的水質報告。

48. 劉慧卿議員對有關議案表示支持。劉議員指出，當局應鼓勵全體市民廣泛參與有關如何解決香港廢物管理問題的討論。她表示民主黨曾一度向環境局建議召開廢物管理高峰會，但該建議未為部分政黨接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就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同時，當局亦應為過去已承擔接收本港所生產廢物的責任的地區制訂補償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時，必須先取得區內居民及區議會的共識和支持。劉議員指出，屬民建聯的屯門區議會議員已清楚表明反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她因而詢問立法會內的民建聯代表為何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7月2日會議上支持所述撥款建議。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梁志祥議員在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一事上，是否分別在元朗區議會及立法會持不同的立場。

49. 梁志祥議員澄清，元朗區議會的環境改善委員會在其2013年7月8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表明元朗區議會反對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除非政府當局就該計劃向元朗區議會及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作出適當諮詢。有關方面現正作出安排，以便環境局局長就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議員，而他將會根據諮詢結果決定他對該計劃的立場。他進一步表示，梁國雄議員已於上述議案通過當日宣布，他會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動議大量議案，因此，這兩項撥款建議將不大可能在是次會議付諸表決。梁議員指出，元朗的下白泥村將直接受到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影響，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推行何種緩解措施，釋除村民對該計劃引起的環境滋擾的疑慮。梁議員亦詢問，若議案獲得委員會通過，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再次提交擬議撥款建議的計劃為何。

50. 涂謹申議員對有關議案表示支持。涂議員表示，鑒於委員將提出大量問題，有關擬議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討論將頗為冗長，因此，委員會或有需要在是次會議及同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優先處理和2013-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有關的議程項目。涂議員進一步詢問主席，如議案在即將於同日下午5時40分開始的第

二次會議上獲得通過，主席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在訂於下星期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再次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的要求。

51. 在下午5時30分，主席命令休會，然後於下午5時40分恢復討論。

52.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10月22日